



GXTC

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

谈 判 文 件

项目编号：GXCZ-A1-21630687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采 购 人：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 受中国劳动关系学院（采购人名称）委托，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项目编号：GXCZ-A1-21630687）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组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二、 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采购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35 万元

三、 项目概况：

服务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服务要求：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3 个二级信息系统的正式测评工作及测评相关的安全服务工作。以现有的网络环境和业务应用系统为基础，依据国家相关网络安全政策标准评估现有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风险，采用规范的安全管理和技术实践，结合自动化的网络安全工具，对安全管理体系进行完善，通过网络安全产品和测评建设服务的实施，使参与受测评的信息系统达到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测评要求，通过符合国家要求的第三方测评机构验收测评。通过规范安全管理、安全运营，与安全服务相结合，进一步全面提升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网络安全水平，增强信息系统防护与应急响应处置能力，有效防范和抵御安全风险隐患，切实保障信息系统稳定运行和数据安全。

服务期：60 日历日

服务地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北京校区

其他：供应商必须对谈判文件要求的服务内所有服务进行响应，否则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四、 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采购期间内属于有效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
2. 对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五、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般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一）至（六）的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定资格要求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谈判。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谈判。

3.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凡有意参加谈判者，请按以下程序办理报名和获取采购文件的手续。

1、请在“国信招标集团单位入库在线申请系统”（<http://user.gxzb.com.cn/ztb/unit/login/register.jsp>）注册并填报相关信息（上述网址仅限电脑端浏览器使用，手机等移动端无法使用）。

2、在上述“国信招标集团单位入库在线申请系统”注册成功后，每日9:00-11:30，

13: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持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人代表授权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至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常青路和泓四季6号楼国信招标一层办理交费并获取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3、特别提醒：投标单位在“国信招标集团单位入库在线申请系统”第一次注册时填报的人员，默认为该单位的主账号管理员。后续再来注册的时候，会提示该单位已注册，此次来报名的人员如发现本单位已注册，应去联系本单位主账号管理员，申请添加子账号，或者由主账号管理员告知其主账号用户名及密码。公告发布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竞争性谈判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发布。

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次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 13 时 30 分

谈判时间：为谈判小组通知时间。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和谈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常青路和泓四季 6 号楼国信招标会议室。

七、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

联 系 人：刘老师

电 话：010-88561791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常青路和泓四季 6 号楼

联系人：张经理

电话：15901410506

电子信箱：zhaobiaodaili@aliyun.com

标书款、服务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四分公司

开 户 行：招行中关村支行

账 号： 110909099010201210000257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7	分包	☐不允许 允 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人应具有资质：
1.12.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 织： 踏勘时间： 集合地点：
2.2.2	供应商询问或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2.3	质疑函送达方式	质疑提出人应将质疑函原件委派专人或通过邮寄方式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
3.7.1	谈判保证金	保证金的形式：☐支票 ☐金融机构保函 ☐汇票 ☐担保机构保函 ☐电汇 ☐本票 保证金数额（人民币元）：<u>7000</u> 元 <u>接收保证金开户行、账号：</u> 账户名称：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四分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行中关村支行 <u>账号：1109090990102012100002576</u> 注： 1、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建议各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日，按谈判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谈判保证金，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谈判保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金将被拒绝； 3、谈判保证金缴纳人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保持一致，保证金的有效期和响应文件一致； 4、以支票形式提交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需保证其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若供应商未按此要求办理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8.2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电子文件 <u>2</u> 份（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包括所有响应文件内容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PDF或JPG格式）1份和签字盖章前的可编辑版本（WORD、EXCEL等格式）1份。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U盘。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
3.8.4	装订要求	应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方式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包响应文件在 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5.1.1	谈判小组成员	采购人代表 <u>1</u> 人 从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 <u>2</u> 人。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 采购人 ☐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
6.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9	其他	
(1)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代理服务费计算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服务类标准90%计取，不足5000元按5000元计取；会议费、专家评审费据实结算。以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部交纳。
(3)		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是复印件）应清晰可辨，业绩证明文件应体现合同实施范围和实施时间等相关信息，否则谈判小组有权认为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无效。
(4)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件证明材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如不在有效期内，则应提供其有效性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性相关文件以及满足上述政策文件的说明或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有权认为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无效。
(5)		供应商应在每一册响应文件开始位置编制目录，应尽可能的详细、清晰。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对目录补充完善。响应文件的装订顺序应按目录顺序依次装订，并连续编排页码（扫描或复印件可以采用包括页码机加盖等方式加盖页码）。如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分册编制的，目录应按各分册分别编制。
(6)		1、内容要求：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编制响应文件，不得完全照搬规范标准文件。技术应答部分或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货物和服务类的不超过50页，工程类的不超过80页。工程项目的单价分析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但需要提供电子版（格式为GBQ和excel）。 2、装订要求：所有响应文件放在一册内装订，不分册装订。 3、关于目录的要求：供应商应在每一册响应文件开始位置编制目录，应尽可能的详细、清晰。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对目录补充完善。响应文件的装订顺序应按目录顺序依次装订。 4、关于底部页码的要求：供应商应在每一页底部连续编排页码（扫描或复印件可以采用包括页码机加盖等方式加盖页码），并与目录对应。 5、关于右上角页码的要求：除上述第4条要求的页码外，供应商还应在响应文件每张纸面（包括但不限于封面和扉页等）右上角编制页码。若双面打印，则只在正面右上角编制页码，背面不要编制页码。每张纸的右上角页码应保证页码连续。本页码的作用是对纸张进行计数，不对应页面，也不需与目录对应。该页码可以手写，也可以打印，也可以采用包括页码机加盖等方式加盖页码。若打印，则字号为四号，字体为宋体、加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		供应商须认真填写《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供应商基本信息表》、《谈判保证金信息表》（加盖公章）和《对开收据》（加盖公章）、《关于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补充文件回执》（如有，加盖公章），以上文件的格式见本谈判文件第六章。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一份，不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上述《谈判保证金信息表》电子版（WORD版本）发至邮箱 zhaobiaodaili@aliyun.com（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谈判保证金信息表》”）
(8)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按谈判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人名章，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人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为本单位正式在职职工（须提供近六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通过竞争性谈判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竞争性谈判公告/谈判邀请书。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竞争性谈判公告/谈判邀请书。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竞争性谈判公告/谈判邀请书。

1.2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见竞争性谈判公告/谈判邀请书。

1.3 采购范围、供货期/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见采购需求。

1.4 供应商：指递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5 对供应商相关要求

1.5.1 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谈判邀请书“供应商资格要求”。

1.5.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5.3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5.4 竞争性谈判公告/谈判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
-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谈判文件一并保存；
-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谈判邀请书“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谈判。

1.7 分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将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8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踏勘现场

1.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12.2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1.12.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1.12.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 2.2.2 供应商如有疑问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谈判的，澄清修改和更正内容将在谈判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 2.2.4 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否则，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 2.3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谈判文件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质疑函送达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3 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其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谈判保证金；
- (5) 分项报价表；
- (6)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9) 供应商服务业绩一览表
- (10) 响应承诺书；
- (11) 技术偏离表
- (12) 对服务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 (13)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适用于服务谈判）；
- (14) 供应商其他承诺（如有）；
- (15) 最后报价函（谈判结束后，根据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 (16)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3.2 首次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首次报价。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

3.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所有谈判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3.3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4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供应商所报的最后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3.5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

3.6.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7 谈判保证金

3.7.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

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联合体形式递交响应文件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3.7.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7.1项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3.7.3 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谈判保证金，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谈判保证金将被拒绝。
- 3.7.4 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与谈判项目的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谈判保证金的，除退还谈判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3.7.6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谈判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谈判文件规定应由成交供应商缴纳代理服务费而成交供应商未缴纳的；
 - （6）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8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8.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采购范围、供货期/服务期、响应文件有效期及谈判文件要求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8.2 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谈判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和（或）盖章的位置签字（或盖人名章）和（或）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如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在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3.8.3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及电子文档要求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3.8.4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分册及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响应文件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标包分别加以密封。密封方式为在响应文件外包装封口处加盖公章或“密封章”。
-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第4.1.1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 4.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公告/邀请书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 4.2.2 供应商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竞争性谈判公告/邀请书。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 4.2.3 除因供应商家数不满足要求未进行谈判的情形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竞争性谈判公告/邀请书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4.3.2 修改的内容为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首次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评审与谈判
- 5.1 谈判小组
- 5.1.1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5.1.3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谈判文件；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5.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 5.3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经财政部门批准后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的除外。
- 5.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最后报价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最后报价函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5 若竞争性谈判最后报价函与供应商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内容有差异，以竞争性谈判最后报价函内容为准。
- 5.6 若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的报价有差异，则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的各项单价和合价，应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按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3日内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 5.7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函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6 合同授予
-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2 成交公告

- 6.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6.2.2 供应商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3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

6.3 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其他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6.4 履约保证金

- 6.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6.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6.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 6.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6.5.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6.5.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谈判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6.5.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第6.1款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谈判的，将在谈判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通过邀请方式的，将通知每位接受邀请的供应商）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经财政部门批准后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的除外。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8.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8.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8.4 谈判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谈判至谈判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在评审与谈判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6)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8.5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参与评审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与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8.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1.1 谈判小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 1.2 谈判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按本章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3 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 1.4 不具备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谈判，由谈判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 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谈判，但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经财政部门批准后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的除外。

2 谈判

-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 2.2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谈判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谈判文件的技术标准、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3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经财政部门批准后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的除外。

3 评审

3.1 报价评审

- 3.1.1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有可能影响采购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

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可以取消其谈判资格。

- 3.1.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调整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6%至10%）的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1.3 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时给予1%的价格扣除。

3.2 评审结果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第3.1.2和3.1.3项调整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若两家及以上供应商在最后轮次报价中相同的，由谈判小组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排序。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谈判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了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审计报告正文（含审计单位盖章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可不提供背面声明或附注，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供应商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告或报表复印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企业代替个人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也包含在依法缴纳税收中。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8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信息查询最终以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

		理机构查询为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谈判。	提供了法人代表、控股股东、控股企业及管理、被管理单位情况声明且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谈判。	提供了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参加谈判时，提供了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不允许则无需提供。
1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提供了“本项目不转包、不分包”的承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谈判保证金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谈判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人名章，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人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为本单位正式在职职工（须提供近六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报价	供应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谈判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的情形见附注	
6.	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8.	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谈判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9.	响应文件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10.	技术响应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逐条响应采购需求，无负偏离；	
11.	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

1、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同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章 合同条款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方与乙方就（填写项目名称）相关事宜进行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1. 本合同下列术语解释：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人（含最终用户）。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二、合同内容及期限

2. 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填写项目名称）。

2.1 服务项目要求：（工作任务、工作任务下达方式、数量/质量要求、完成方式、特殊需求等）

（1）；

（2）；

（3）。

2.2 提供服务地点：。

3. 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

3.1 自合同生效起至_____年___月日止。

三、合同价格

4.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元）。（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5. 服务支出包括：。

四、支付和结算方式

6.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7. 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8. 付款方式：

8.1 付款方式：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根据需要向乙方以书面形式下达工作任务。

11.2 根据项目要求，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

11.3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有关事宜。

11.4 ...

1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12.2 应依法独立完成的工作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于其他机构。

12.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服务承诺完成相关工作。

12.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12.5...

六、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3. 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归属：。

14.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配套的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七、违约责任

15.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使合同标的无法实现的；乙方转包服务的；或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服务逾期超过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16.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17.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18.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19.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保密条款

20.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1.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2. 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23.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4.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25.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26.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一、合同的终止

27.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27.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7.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27.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27.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8.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权利的保留

29.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30.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三、争议的解决

3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

31.1 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1.2 由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四、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34.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35.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

五日内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6. 招响应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的生效

37.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六、其他约定事项

38.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9.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40.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年月日

乙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年月日

合同附件一：—

履约保证金担保函

编号：

（填写买方名称）：

鉴于你方与（填写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执行的。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元整（¥小写）。（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提供服务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合同附件二：

预付款保证金担保函

编号：

（填写买方名称）：

鉴于你方与（填写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预付款保证金，且可以预付款担保函的形式交纳预付款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预付款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执行的。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元整（¥小写）。（即主合同预付款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服务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提供服务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情况

- 1、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 2、预算金额：35 万元人民币
- 3、服务目标：本项目对学校 3 个二级系统：数字化校园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电子邮件系统, 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安全服务, 开展如下两个方面的工作：
 - 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 2) 安全服务：网络安全体系规划、网站安全监测、基线配置检查、渗透测试、日志分析、安全通告、安全管理体系完善服务。
- 4、服务周期：60 日历日
- 5、服务地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需求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是本项目的内容之一，主要包括单元测评和整体测评，其中单元测评是对系统的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的逐项测评；整体测评是在单元测评的基础上，通过进一步分析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功能的整体相关性，对信息系统实施的综合安全测评。

安全等级测评采用现场访谈、技术测评、安全测试的方式。安全测试包括漏洞发现和渗透测试。最终提交安全测试报告和测评报告。

具体测评内容及指标如下：

1) 安全物理环境测评

安全物理环境测评涉及的测评对象主要为机房和相关的安全文档。

安全物理环境测评实施过程涉及 10 个方面的安全保护能力，具体测评指标描述如下表所示：

表 1 安全物理环境测评指标描述

序号	安全子类	测评指标描述
1	物理位置的选择	测评机房物理场所在位置上是否具有防震、防风 and 防雨等多方面的安全防范能力。

2	物理访问控制	测评信息系统在物理访问控制方面的安全保护能力。
3	防盗窃和防破坏	测评信息系统是否采取了必要的安全措施预防设备、介质等丢失和被破坏。
4	防雷击	测评信息系统是否采取相应的措施预防雷击。
5	防火	测评信息系统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火灾的发生。
6	防水和防潮	测评信息系统是否采取必要措施来防止水灾和机房潮湿。
7	防静电	测评信息系统是否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静电的产生。
8	温湿度控制	测评信息系统是否采取必要措施对机房内的温湿度进行控制。
9	电力供应	测评是否具备为信息系统提供一定电力供应的能力。
10	电磁防护	测评信息系统是否具备一定的电磁防护能力。

2) 安全通信网络测评

安全通信网络测评涉及的测评对象主要为网络设备和安全。

安全通信网络测评实施过程涉及 3 个方面的安全保护能力，具体测评指标描述如下表所示：

表 2 安全通信网络测评指标描述

序号	安全子类	测评指标描述
1	网络架构	测评分析网络架构与网段划分、隔离等情况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2	通信传输	测评通信过程中的完整性、保密性等。
3	可信验证	基于可信根对通信设备的系统引导程序、系统程序、重要配置参数和通信应用程序等进行可信验证，并在应用程序的关键执行环节进行动态可信验证。

3) 安全区域边界测评

安全区域边界测评主要涉及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和垃圾邮件防范、安全审计、可信验证 6 个方面的安全保护能力，具体测评指标描述如下表所示：

表 3 安全区域边界测评指标描述

序号	安全子类	测评指标描述
1	边界防护	测评分析信息系统网络边界安全防护的状况。
2	访问控制	测评分析信息系统对网络区域边界相关的网络隔离与访问控制能力。
3	入侵防范	测评分析信息系统对攻击行为的识别和处理情况。
4	恶意代码和垃圾邮件	测评分析信息系统网络边界和核心网段对病毒等恶意代码及垃圾邮件的

	圾邮件防范	防护情况。
5	安全审计	测评分析信息系统审计配置和审计记录保护情况。
6	可信验证	基于可信根对通信设备的系统引导程序、系统程序、重要配置参数和通信应用程序等进行可信验证，并在应用程序的关键执行环节进行动态可信验证。

4) 安全计算环境测评

安全计算环境测评主要涉及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个人信息保护 11 个方面的安全保护能力，具体测评指标描述如下表所示：

表 4 安全计算环境测评指标描述

序号	安全子类	测评指标描述
1	身份鉴别	检查系统计算环境中设备的身份标识与鉴别和用户登录的配置情况。
2	访问控制	检查系统计算环境中设备的访问控制设置情况，包括安全策略覆盖、控制粒度以及权限设置情况等。
3	安全审计	检查系统计算环境中设备的安全审计的配置情况，如覆盖范围、记录的项目和内容等；检查安全审计进程和记录的保护情况。
4	入侵防范	检查系统计算环境中设备在运行过程中的入侵防范措施，如关闭不需要的端口和服务、最小化安装、部署入侵防范产品等。
5	恶意代码防范	检查系统计算环境中设备的恶意代码防范情况，如服务器是否安装统一管理的恶意代码防范软件，是否及时升级病毒库等。
6	可信验证	基于可信根对设备的系统引导程序、系统程序、重要配置参数和通信应用程序等进行可信验证，并在应用程序的关键执行环节进行动态可信验证。
7	数据完整性	测评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的管理数据、鉴别信息和用户数据在传输和保存过程中的完整性保护情况。
8	数据保密性	测评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管理系统的管理数据、鉴别信息和用户数据在传输和保存过程中的保密性保护情况。
9	数据备份恢复	测评信息系统的安全备份情况，如重要信息的备份、硬件和线路的冗余等。
10	剩余信息保护	测评鉴别信息所在的存储空间被释放或重新分配前是否得到完全清除。

11	个人信息保护	测评是否仅采集和保存业务必需的用户个人信息；是否禁止未授权访问和使用用户个人信息。
----	--------	---

5) 安全管理中心测评

安全管理中心测评主要涉及系统管理、审计管理、安全管理、集中管控 4 个方面的安全保护能力，具体测评指标描述如下表所示：

表 5 安全管理中心测评指标描述

序号	安全子类	测评指标描述
1	系统管理	测评信息系统的系统管理员对系统的管理情况。
2	审计管理	测评信息系统的安全审计员对系统的审计情况。
3	安全管理	测评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员对系统的安全策略的配置情况。
4	集中管控	测评网络链路、安全设备、网络设备和服务器等设备的运行状况的集中监测、分析、报警等。

6) 安全管理制度测评

安全管理制度测评主要涉及安全策略、管理制度、制定和发布、评审和修订 4 个方面的安全保护能力，具体测评指标描述如下表所示：

表 6 安全管理制度测评指标描述

序号	安全子类	测评指标描述
1	安全策略	测评信息安全工作的总体方针、安全策略、总体目标、范围、原则和安全框架等。
2	管理制度	测评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在内容覆盖上是否全面、完善。
3	制定与发布	测评信息系统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发布过程是否遵循一定的流程。
4	评审和修订	测评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定期评审和修订情况。

7) 安全管理机构测评

安全管理机构测评主要涉及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和审批、沟通和合作、审核和检查 5 个方面的安全保护能力，具体测评指标描述如下表所示：

表 7 安全管理机构测评指标描述

序号	安全子类	测评指标描述
1	岗位设置	测评信息系统安全主管部门设置情况以及各岗位设置和岗位职责情况。
2	人员配备	测评信息系统各个岗位人员配备情况。
3	授权和审批	测评信息系统对关键活动的授权和审批情况。
4	沟通和合作	测评信息系统内部部门间、与外部单位间的沟通与合作情况。

5	审核和检查	检查信息系统安全工作的审核和测评情况。
---	-------	---------------------

8) 安全管理人员测评

安全管理人员测评主要涉及人员录用、人员离岗、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 外部人员访问管理 4 个方面的安全保护能力, 具体测评指标描述如下表所示:

表 8 安全管理人员测评指标描述

序号	安全子类	测评指标描述
1	人员录用	测评信息系统录用人员时是否对人员提出要求以及是否对其进行各种审查和考核。
2	人员离岗	测评信息系统人员离岗时是否按照一定的手续办理。
3	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	测评是否对人员进行安全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4	外部人员访问管理	测评对第三方人员访问(物理、逻辑)系统是否采取必要控制措施。

9) 安全建设管理测评

安全建设管理测评主要涉及定级和备案、安全方案设计、产品采购和使用、自行软件开发、外包软件开发、工程实施、测试验收、系统交付、等级测评、服务供应商选择 10 个方面的安全保护能力, 具体测评指标描述如下表所示:

表 9 安全建设管理测评指标描述

序号	安全子类	测评指标描述
1	系统定级和备案	测评是否按照一定要求确定系统的安全等级并完成备案工作。
2	安全方案设计	测评系统整体的安全规划设计是否按照一定流程进行。
3	产品采购和使用	测评是否按照一定的要求进行系统的产品采购。
4	自行软件开发	测评自行开发的软件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开发过程的安全性。
5	外包软件开发	测评外包开发的软件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开发过程的安全性和日后的维护工作能够正常开展。
6	工程实施	测评系统建设的实施过程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使其在机构可控的范围内进行。
7	测试验收	测评系统运行前是否对其进行测试验收工作。
8	系统交付	测评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对系统交付过程进行有效控制。
9	等级测评	测评是否依据国家要求完成等级测评和整改工作。
10	安全服务商选择	测评是否选择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安全服务单位进行相关的安全服务工作。

10) 安全运维管理测评

安全运维管理测评主要涉及环境管理、资产管理、介质管理、设备维护管理、漏洞和风险管理、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恶意代码防范管理、配置管理、密码管理、变更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安全事件处置、应急预案管理、外包运维管理 14 个方面的安全保护能力，具体测评指标描述如下表所示：

表 10 安全运维管理测评指标描述

序号	安全子类	测评指标描述
1	环境管理	测评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机房的出入控制以及办公环境的人员行为等方面进行安全管理。
2	资产管理	测评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对系统的资产进行分类标识管理。
3	介质管理	测评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对介质存放环境、使用、维护和销毁等方面进行管理。
4	设备维护管理	测评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设备在使用、维护和销毁等过程安全。
5	漏洞和风险管理	测评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安全漏洞和隐患, 对发现的安全漏洞和隐患及时进行修补。测评是否定期开展安全测评。
6	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	测评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对网络和系统的安全配置、系统账户、漏洞发现和审计日志等方面进行有效的管理。
7	恶意代码防范管理	测评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恶意代码进行有效管理, 确保系统具有恶意代码防范能力。
8	配置管理	测评是否记录和保存系统的基本配置信息。
9	密码管理	测评是否能够确保信息系统中密码算法和密钥的使用符合国家密码管理规定。
10	变更管理	测评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对系统发生的变更进行有效管理。
11	备份与恢复管理	测评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重要业务信息, 系统数据和系统软件进行备份, 并确保必要时能够对这些数据有效地恢复。
12	安全事件处置	测评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安全事件进行等级划分和对安全事件的报告、处理过程进行有效的管理。
13	应急预案管理	测评是否针对不同安全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是否对应急预案展开培训、演练和审查等。

14	外包运维管理	测评外包运维服务商的选择是否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并签订相关协议。
----	--------	---------------------------------

***三、安全服务需求**

投标方应全面梳理采购方信息系统当前的信息化资产，包括网络架构、服务器、中间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网络设备及安全设备、数据资产等，建立有效的各种软硬件资产清单。针对相应的信息系统开展网络安全体系规划、网站安全监测、基线配置检查、渗透测试、日志分析、安全通告、安全管理体系完善服务等相关服务，全面保障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具体包括：

1) 网络安全体系规划

依据网络安全相关标准，明确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措施，分析信息系统的实际安全需求，结合客户业务的实际特性，建立符合客户业务特性的网络安全保障体系框架，综合提升客户信息系统的安全保障能力和防护水平，确保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的同时，持续提供安全咨询服务，逐步完善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措施，保障客户网络安全空间安全。 •

2) 网站安全监测

主动监控网站安全问题，监测网站脆弱性。并提供专业的修补意见，降低安全风险，防范于未然。并且提供网站监控平台 7*24 小时不间断监控，保持监控的持续性。突发攻击事件发生时，及时进行响应与处理，构建完善的网站安全体系。对于大范围的网站利用自动化的技术手段进行监控，减低人工成本。通过统一的指标进行全方位监控，为统一监管提供技术依据和关键指标。

3) 日志分析

通过人工或工具等方式收集信息系统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网络及安全设备等的日志信息，并对收集到的日志信息进行分析、审查，发现潜在风险，并出具分析报告。

4) 基线配置检查

依据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技术标准和有关标准实践，结合信息系统的资产情况，制定安全运维配置和检查服务的基线，应包括主机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中间件、网络设备、运维终端等建立安全配置基线，生成安全基线的系统镜像；并按照安全基线标准

开展一次安全配置检查，提供安全检查报告和差距建议。

5) 渗透测试

在不影响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对采购方信息系统，通过模拟黑客攻击的方式，验证信息系统抵御黑客攻击的能力，从而发现信息系统的安全隐患和脆弱点，并提出安全整改建议，以指导相关人员对系统进行安全优化和加固。

6) 安全通告

由专业安全服务队伍对搜集整理的漏洞信息、系统补丁信息、病毒信息等安全状态信息及时或定期有针对性地向用户指定部门或人员发布，确保用户在第一时间内得到相关的安全信息，并给出相应的解决方案，使用户能够及时预防和防御安全风险，降低损失和负面影响，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7) 安全管理体系完善服务

依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相关行业监管机构合规变化要求，结合采购方的信息安全管理体制实际情况。完善信息安全管理体制，主要包括安全策略、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安全管理制度、人员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管理、系统安全运维管理、外包项目管理等方面。

***四、项目实施要求**

1、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投标方应根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和《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等相关国家标准，完成本项目要求的 3 个信息系统的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要求投标方具备：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制认证、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并提供测评方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和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投标时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2、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方须根据学院信息系统安全测评目标要求，提供完善的测评实施方案和计划、差距测评方案，并设计项目管理方案，组织精干的项目组队伍，在项目实施期间，严格按照项目管理的要求组织安排队伍实施项目。

3、项目组织管理

投标方须服从招标方的统一协调，要成立一个专门的项目服务小组，小组人员不得少于 5 人，项目经理 1 名，项目组成员 4 人，并承诺人员在服务期内稳定，如果变动需经用户方同意。投标方技术服务人员技能不足情况下，投标方应该在招标方提出人员替换要求后一周内安排具备足够技能的人员代替。

4、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在项目实施期间，投标方必须能派驻有丰富实施经验的测评师及安全服务人员，且项目实施团队主要负责人 1 人和测评师 1 人（应具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师高级资质，投标时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安全服务人员 3 人（投标时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需要具备网络安全方面相关的技术认证，如：飞塔、RCA、Juniper 工程师认证证书等，并全程参与项目实施。

参与此项目的项目技术人员应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和高度的责任感，必须具有丰富的咨询与系统安全测评工作经验，能够与用户进行良好的沟通，充分理解应用系统需求；具有相应的信息安全专业知识；具备知识产权意识，确保有关利益和机密不被泄漏。

5、预测评和整改服务

投标方在邀请测评机构对学院 3 个系统进行正式测评之前，应该先对所要测评的系统进行预测评，并进行差距分析和必要的整改，确保能通过后面的正式测评。

6、协助邀请测评机构

投标方应该协助邀请具备相应信息安全等级测评资质的机构对信息系统进行安全等级测评，并保证能够顺利通过安全测评。

7、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整改建议咨询服务

投标方对 3 个信息系统测评完成后，针对各个业务系统提供整改建议咨询服务，从技术和管理两方面提出整改建议，协助招标方对系统建设中的安全部分提供技术指导建议，指导招标方业务系统针对系统评估工作中发现问题的整改建议工作。

8、安全服务

完成 5.3 安全服务需求所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

9、成果交付

测评完成后，投标方应交付正式的测评成果：

项目服务完成后，投标方应交付本次服务范围中 3 个信息系统正式的测评报告、服务报告及相关过程文档，具体如下：

- (1) 《**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整改建设方案》
- (2)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差距分析报告》
- (3) 《**信息系统信息测评实施方案》
- (4) 《**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 (5) 《**信息系统渗透测试报告》
- (6) 《**信息系统网络安全体系规划》
- (7) 《**信息系统日志分析报告》
- (8) 《安全通告》
- (9)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
- (10) 其它过程文档资料

10、项目时间进度要求

投标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 3 个系统的测评工作并交付正式的测评报告。

***五、售后服务要求**

1、项目保修期为 1 年，在保修期内，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 7*24 小时电话、线上等咨询服务。有需要时提供现场排除及解决，在接到用户故障报告后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如电话不能解决问题，需 2 个小时内赶到用户现场进行问题分析和处理。

2、测评服务验收完成后提供 6 个月的应急响应服务。系统一旦出现紧急情况、发生安全事件、系统出现安全异常状况，服务方需根据信息系统应急响应的要求，提供现场应急响应服务，并能够及时进行有效的分析问题和进行应急处理。防止安全隐患等事件的影响进一步扩大，同时需进行深入的入侵分析，定位安全事件的源头，依据系统遭受破坏的程度，进行相应的紧急修复措施，进行攻击取证等。

3、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和售后人员联系方式，安排本次项目的专人负责售后服务，相关人员应持有相关信息安全从业人员或等级保护服务认证证书（投标时提供证书文件）。

4、等保跟踪服务，1 年内提供 2 次等级保护跟踪服务，协助学院完成三个信息系统等级保护自建自查、运维合规、协助接受监督检查工作，等级保护最新的政策要求、变化、安全通告交流服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截止时间：_____

项 目	内 容			
供应商 (单位全称)				
响应文件	正 本	____份	是否分册	☐ 否 ☐ 是 共____册
	副 本	____份	是否分册	☐ 否 ☐ 是 共____册
	电子版	☐ 无 ☐ 有 ， 介质：_____； 数量：____份		
联 系 人	姓 名			
	手 机			
	电 话			
	传 真			
	E-mail			
谈判保证金	☐ 无 ☐ 有 ， 形式：_____； 金额：_____元			
上述内容由供应商代表使用正楷字填写；下述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填写				
递交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午 ☐下午			
递交方式	☐ 现场递交 ☐ 邮寄递交 ☐ 其他方式：_____	响应文件 密封情况		
递交顺序		接收人员签字		
备注及说明				

注：本附件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无须密封），不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本附件除在响应文件中装订外，还应单独打印盖章提交一份，无需密封。

对开收据

请供应商填写以下内容，用于项目结束后退还谈判保证金使用。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财务章，收款人签字后，单独提交，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收 据

今收到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四分公司
交 来 GXCZ-A1-21630687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网络安全等级保
护测评项目退还谈判保证金

人民币 （大写）柒仟元整

¥ 7000.00

收款单位盖章_____ 收款人_____

1	谈判保证金 汇出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	谈判保证金 退款接收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盖章（收款单位盖章确认）			

注：

1. 对开收据中金额需要按照所响应段（包号）填写。
2. 请各供应商汇款时，在备注中注明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如，保证金、服务费等）。

关于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承诺函

致：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四分公司

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中参加响应。我方在此承诺，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公司的服务费通知单后按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以支票、电汇或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若在收到贵公司服务费通知单后 30 日内我公司仍未缴纳服务费，则视为我公司同意在谈判保证金中扣除相同金额以用于交纳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 期：

注：本附件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不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无需密封。

评审索引

序号	评审办法条款号	评标办法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	资格审查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		
1			
2			
...			

注：该评标索引表格放在响应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附件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谈判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报价函附录”所填写的响应总价、服务期及服务地点，向你方提供谈判文件要求的服务。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响应文件。否则，你方可不退还我方的谈判保证金。

3. 随同本报价函提交谈判保证金一份，金额见“报价函附录”。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5.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成交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6.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招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

（4）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7. 如谈判后的最后报价函与本报价函内容有差异，以最后的报价函内容为准。

8.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人名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报价函附录

项目编号及谈判 文件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总价	人民币（小写金额）： 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 _____ 整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谈判保证金	人民币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其他声明（如有）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人名章)： _____

日期：

注：此表中响应文件总价应与附件 5 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 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字日期起，至响应有效期满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被授权人为本单位正式在职职工（须提供近六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附件 4 谈判保证金

（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或采用汇款、网银等方式提交的保证金的汇款底单复印件，采用汇款、网银等方式提交保证金的需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说明：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应采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形式，并在此提供相应凭证的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注：1. 供应商需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编写分项报价。
2.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 6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谈判文件条目号	谈判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及合同条款填写本表；

-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0”。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 3、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谈判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谈判文件要求。
- 4、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谈判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 5、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附件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如有)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供应商盖章：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提供了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审计报告正文（含审计单位盖章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装订在正本中，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供应商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告或报表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比选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格式要求见附件 8-2）；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8-3）；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8-4）；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8-5）

6、供应商法人代表、控股股东、控股企业及管理、被管理单位情况声明且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的说明（格式见附件 8-6）

7、供应商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8-7）

8、本项目不转包、不分包的承诺（格式见附件 8-8）

以上提供的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8-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8-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提供了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审计报告正文（含审计单位盖章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装订在正本中，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供应商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告或报表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比选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8-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说明：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承诺格式如下：

承 诺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8-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首次递交参选文件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企业代替个人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也包含在依法缴纳税收中。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供应商应提供首次递交参选文件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明函

至：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8-6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7 供应商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致：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8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说明：提供“本项目不转包、不分包”的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 9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0 供应商服务业绩一览表

年份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使用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20 年						
20 年						
20 年						

注：

- （1） 供应商须提供同类类似业绩。
- （2） 每个业绩都必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关键页包括能够获知甲乙双方名称、合同标的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 正在执行的类似业绩需标明执行状态，供应商需在备注栏填写合同执行的状态。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1 响应承诺书

响应承诺书

致：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 （2）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谈判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谈判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0”。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谈判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谈判文件要求。
3. 供应商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谈判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附件 13 服务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逐条应答。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 14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

14-1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单位	专业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主管								
其他人员								

注：供应商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缴纳证明、职称或资格证书）。项目组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主管）须按照附件 13-2 单独列表详细说明，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拟派项目负责人为园林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且为本单位正式在职职工（须提供相关证书、近六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14-2 拟派人员资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及取得的专业认证情况：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担任职务
1. 业主单位名称 2. 项目名称 3. 合同金额 4. 业主联系方式					
1. 业主单位名称 2. 项目名称 3. 合同金额 4. 业主联系方式					
.....					

注：供应商须提供表列人员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业主证明材料或可以有效证明表列人员的业绩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 15 供应商其他承诺（如有）

附件 16 最后报价函

最后报价函

项目编号及谈判 文件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总价	人民币（小写金额）：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 整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其他变化（如有）	
声明	1、若本最后报价函与我方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内容有差异，以本最后报价函内容为准。 2、若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如本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在报价有差异，我方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对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各分析表中的各项单价和合价，按本最后报价函的总价与首次报价函总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并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 3 日内完成并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注：最后报价函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手持一份，待谈判现场单独递交。

附件 17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